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19〕9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99号）规定，现预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补助列2020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2020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具体村名单，待省级评审后确定，届时根据评审结果对已预下达的资金作相应调整。项目实施后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组织、农业部门的衔接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号）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表（分
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表（分发）

市 州	县市区		中央资金 (每村30万)	安排 资金 合计 (万元)	备 注
		扶持 村数			
株洲市	炎陵县	10	300	300	用于精准扶贫

